附件1

2023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

科目学时认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|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|
|  |  | |  |
| 学时项目及计算标准 | | | 学时认定数 |
|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、市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班、研修班学习，每天认定8学时;参加其他行业类培训进修、学术研讨活动(包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)，每天可登记认定6个学时；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，按每天4学时认定。 | | |  |
|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、市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的网络课件学习，按照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。 | | |  |
|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10学时，报告论文者，2000字以内另加20学时，2000字以上另加30学时；参加省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8学时，报告论文者，2000字以内另加15学时；2000字以上另加25学时。 | | |  |
| 参加境外培训，按实际培训学时认定；参加境外学术活动，按每半年40学时认定(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)。 | | |  |
| 讲授继续教育课程，按实际授课时数的2倍认定学时；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，按实际学时数的3倍认定学时。 | | |  |
|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，考试合格，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20学时。 | | |  |
| 参加专业技术资格、执(职)业资格、职业水平考试(含职称英语、职称计算机考试)，成绩合格，当年度每门科目认定30学时。 | | |  |
|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(有ISSN和CN刊号)上发表论文 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30学时认定，其他作者按10学时认定。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著作、论著按60学时认定，其他作者按40学时认定。同一论文或著作，只计算一次，不重复认定学时。 | | |  |
|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(团体)的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并结项的，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认定40学时；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折算为40学时，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30学时。 | | |  |
| 经组织批准，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，每次活动认定20学时。 | | |  |
|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、单位统一组织自学，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，每年累计不超过20学时。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。 | | |  |
| 学时合计(大写) | |  | |

注：以上学时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并随此表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负责人：

填报日期：